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25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告 胡桃宇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仲立

反訴被告

即 原告 廖曉慈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家和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宏律師

柯晨皓律師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1項，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固得提起反訴。惟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以民事答辯狀聲明第二項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並將事實理由敘述於該狀第五點以下（本院卷第43、44頁），業經本院確認為在卷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然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4日當庭裁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當庭交付反訴原告繳費通知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64頁）。然反訴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所提反訴尚非合法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洪純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7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范國豪